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本人居荷凤，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6 年任职期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 董事会

本人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对 2016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我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诚信负责的态度和勤勉务实的原则，认真阅读并审议董事会议案和会议资料，积极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客观、独立判断的市场形势相结合，对董事会议案审慎表决。2016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也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6	2	14	0	0	否

2、 股东大会

本人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军工产业基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规范日常运作；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收集相关信息，为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战略上献计献策；按照相关制度对提交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地审议，并发挥本人专长，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2、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对 2016 年年报编制的履职。本人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企业经营情况、财务决算等内容汇报，了解、掌握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公司情况。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外，还实地参观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得到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一方面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快速、规范发展。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6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 居荷凤

2017 年 4 月 23 日